

#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 借貸款項開戶契約書

帳 號： 9B   - \_\_\_\_\_

姓 名： \_\_\_\_\_

開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僅供參考  
非關戶文件

# 壹、借貸款項帳戶申請書 (代開戶卡)

客 戶 姓 名	普通交易帳號 <b>9B</b>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填表日期		
開 設 區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約 (下列基本資料若無變更則免填寫)			
戶籍 (登記)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戶籍地址同身分證 (未成年則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法人登記地址同變更登記表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登記) 地址			
縣	鄉鎮			
市	市區			
聯 絡 電 話 (住 宅)	( )	行 動 電 話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服 務 機 構 電 話	分機		
緊 急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市 話 或 手 機)			
職業 (必填)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項目(主類)	職業/行業類型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金融機構(含在台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信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公司儲匯處(不含壽險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信託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壽保險公司(含壽險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產物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票券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再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及保險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不動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業(經紀)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武器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製造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投資公司(非金融業)、公司服務提供業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貨幣發行者或交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含任職於此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營建工程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程業	教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業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古)汽機車買(拍)賣、批發或零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古董、藝術品買(拍)賣、批發或零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批發及零售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運送或船舶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貨運報關行等相關行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奕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家/舞廳/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住宿及餐飲業	其他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武器買賣或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 <input type="checkbox"/> 當舖或民間融資業(指從事典當業務、民間融資流通(例如地下錢莊)、應收帳款收買或相當業務性質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其他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消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不含學生、家管及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 位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指公司董監事、合夥企業之合夥人、財團法人之負責人、事務所或工作室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指擔任副總經理以上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指擔任經理以上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學齡前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管、退休人士			

組織 型態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獨資、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上市櫃、興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組織：非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管委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醫療類、教育類及文化類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不含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填徵信資料表(必填)			
個人年 收入 (公司年營業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input type="checkbox"/> 6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 萬~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以上	
自然 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資本利得、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或保險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執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 _____
法 人	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營運收入 (一年度的毛利，大於等於 50% 為來自於實質營運所產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質營運收入 (一年度的毛利，大於 50% 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	
	資金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自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象 _____
公司/組織發行之股票是否有在國內外證券市場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為 _____ (交易所)			

## 貳、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 (個人適用簡易版)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為 <b>自然人且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b> 。出生地：國家代碼/地區：_____ 城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為自然人且聲明為外國或非僅具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需另行填寫完整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 (個人版)。	
(二)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次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情況，請填寫：國家：_____	
地址：_____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申請書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甲方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本公司。甲方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甲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情形，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本公司填寫欄位	經辦/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甲方之聲明有不合理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之聲明與實際稅籍有可能不一致或聲明具有外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情形，已請甲方另行填寫完整之聲明書。

## 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

委託人 (以下簡稱甲方) 知悉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於簽訂「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前說明下列應揭露事項。

- 一、甲方就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四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乙方所提供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護。

五、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四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肆、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伍、借貸款項展延申請書」、「陸、借貸款項申請暨償還免簽章同意書」、「柒、轉擔保同意書」、「捌、切結書」、「玖、印鑑使用約定書」。其他有關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注意之事項請詳本契約，並請特別留意標示粗體紅字部分。

## 肆、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甲方向乙方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 第一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處理中心。

### 第二條（融通事由及融通申請：T+5日型及半年型）

【T+5日型】：甲方為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應於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依操作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

【認股借貸型】：甲方為認購有價證券之需，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以發行人員工或原股東身分認購之發行人初次上市、上櫃，或已上市、上櫃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擔保者，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之前四營業日起至前二營業日止提出申請，依操作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並應於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之前一營業日以前將認股借貸之自備款匯撥至甲方於乙方開立之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由乙方代為繳納股款至發行公司股款儲存專戶。

【半年型】：甲方為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應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

### 第三條（融通範圍及融通金額）

甲方申請融通範圍，應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之規定。

甲方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時，乙方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並於甲方成交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相關手續費及稅負之範圍內，核准融通金額。

###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甲方收取借貸款項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之利率。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 第五條（融通期限）

【T+5日型】：甲方以其買進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可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

【認股借貸型】：甲方以其認購之股票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為股款繳納截止日起算三十日。

【半年型】：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起算六個月。半年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第五條之一（拒絕認股借貸之情形）

甲方申請認股借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予拒絕：

- 一、甲方未於期限內繳納自備款。
- 二、發行人募集期間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三、發行人變更每股認股金額。

四、新股認購繳款截止日迄新股特定人繳款截止日期間超過三個營業日。

#### 第五條之二（發行人退還認購股款之處理）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股票為擔保者，遇有認股借貸現金發行新股不成立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時，應要求發行人退還款項返還至甲方於乙方開立之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

乙方應於接獲前項發行人退還款項之次一營業日，自甲方客戶分戶帳內扣除借貸款項及其利息，將剩餘款項退還客戶。

第一項發行人未返還至甲方客戶分戶帳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次一營業日內償還借貸款項及其利息。

#### 第六條（擔保品標的）

【T+5日型】：甲方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擔保品價值應符合操作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乙方得通知甲方另提出其持有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九項規定之擔保品為擔保。

【認股借貸型】：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股票為擔保者，依操作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五項之規定計算融通標準。甲方認購所得之有價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自客戶保管劃撥帳戶轉撥至乙方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半年型】：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提供之擔保品以下列為限：

-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收受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外幣擔保品專戶應於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開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前項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資金融通後，乙方經證券交易所檢核保品超過融通限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借貸款項專戶超限之擔保品，提撥退還至甲方帳戶。

甲方於前三項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融通標準。

#### 第七條（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或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除認股借貸應於股款繳納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逐日計算外，乙方應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外幣擔保品，依客戶申請融通日[註]，開立外幣擔保品專戶之銀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且該抵繳價值不予折價。

[註] 換匯時點由乙方與甲方約定。

甲方依第一項補繳之擔保品，以前條第二項之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定之。

甲方提供之抵繳證券或其他商品，應保證權利之完整，有權利瑕疵或有法律上之爭議，應於乙方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他種得為抵繳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更換或相等價值之現金清償。

甲方提供之抵繳證券或其他商品非甲方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 第八條（擔保品之退還）

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乙方應依比例退還甲方原提出擔保之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返還。惟甲方得與乙方約定，甲方償還融通款項後乙方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之擔保品。甲方得就未退還之擔保品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再向乙方申請借貸款項。

#### 第九條（買賣結餘款之償還）

甲方以其買進、認購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之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但甲方於償還前已完成更換擔保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融通期限屆滿前，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以甲方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

#### 第十條（擔保品之撥還）

甲方申請償還借貸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甲方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後，乙方應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前，將擔保品及抵繳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匯撥至甲方或所有人開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或存入甲方於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且以甲方原提供外幣擔保品之幣別為限。

前項應退還擔保品為外幣者，得依雙方約定轉為借券交易之擔保品。甲方應於乙方退還擔保品前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擔保品之運用）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擔保品，甲方同意乙方除作下列之轉擔保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之擔保。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或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乙方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乙方運用前項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負責於甲方償還借貸款項後，以種類、數量相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交付，甲方絕無異議。

#### 第十二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時，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乙方通知後，甲方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但經甲方更換擔保品標的，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之一（認股借貸之補提擔保品及償還融通）

甲方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所認購之有價證券未轉撥至乙方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時，應於次一營業日提供擔保品或償還借貸款項及其利息。

前項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者為限，其融通計算標準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

#### 第十三條（擔保品之處分、違約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

一、甲方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二、甲方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三、甲方未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補繳差額者，但認股借貸者應於新股發放後始處分。

四、甲方未依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更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者。

甲方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乙方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甲方於融通期間，有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列違約或違規情事，乙方應通知甲方限期清償並終止本契約；甲方逾期未清償時，乙方即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了結借貸款項交易。

甲方於融通期間有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所列違約或違規情事，乙方應暫停甲方新增辦理借貸款項；甲方於未結案前，得委由乙方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償還借貸款項。

#### 第十四條（處分所得之抵償）

乙方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償甲方所負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不足抵償，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得依法追償。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甲方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 第十五條（轉換）

甲方原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或不超過三十日並以其認購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得經乙方同意，轉換為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為擔保之方式融通，並適用其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停止過戶或付息之處理）

乙方應於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甲方提供之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為辦理過戶。

如甲方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抵繳證券，遇有付息時，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乙方因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 第十八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死亡、或有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終止者，乙方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外幣；有剩餘者，應通知甲方或其繼承人領取，尚不足部分，甲方或其繼承人應依乙方之通知限期清償。甲方有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於了結後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第十九條（契約之生效、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有效期間三年。契約屆滿未續約者，不得為新的借貸款項交易或延展，但已交易借貸款項以每筆之融通期限不變，且於融通期限內，本契約視為存續有效。

#### 第二十條（基本資料及變更）

本契約簽訂時，甲方應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之姓名，以及甲方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名稱告知乙方，並填具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嗣後甲方有前述關係人之情事時，應即通知乙方。

甲方申請文件所載本人、代理人、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通訊處所及連絡電話業經變更，未即以書面通知乙方者，乙方得暫停融通資金。

#### 第二十一條（送達）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符合電子簽章規定之電子郵件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者，乙方得向其指定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送達。

#### 第二十二條（留置或抵充）

甲方因現股交易、信用交易及借貸款項交易所產生對乙方之債務，乙方得就應交付於甲方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主張留置或抵銷。

#### 第二十三條（禁止借貸）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從事借貸款項交易。已簽立契約者，應註銷契約，已從事交易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於次一營業日了結交易或結清借貸，逾期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一、不符合開戶條件。
- 二、利用他人名義簽立借貸款項契約。
- 三、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
- 四、在本公司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經註銷者。

- 五、曾經違反與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所訂融資融券契約尚未屆滿一年或尚未結案者。
- 六、經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者。
- 七、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者。
- 八、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受僱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
- 十、第八款身分者之未成年子女。
- 十一、有價證券及借貸款項或信用帳戶內之款項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十二、法人或其負責人有前列各款情事者，其負責人或所代表之法人亦不得簽立契約。

####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得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809-080-998），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得向第三公正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前項爭議，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前條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 **第二十六條 (其他)**

本契約分繕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體紅字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 **伍、借貸款項展延申請書**

甲方向乙方借貸款項如為半年型者，於原借貸款項融通期限屆滿者，除甲方申請償還或另以書面通知外，擬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不另逐件申請。其展延期限與次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甲方同意契約期限內，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者即視為擔保品已到期，乙方得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款項業務操作辦法」之到期規定辦理：

- 一、該擔保股票如遭停止買賣或變更為非成分股或乙方評定為風險程度較高之警示股票，經乙方通知限期更換擔保品未更換時或通知償還未償還時。
- 二、乙方因業務或風險考量以書面通知不同意展期甲方之部分或全部借貸款項交易時。
- 三、甲方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甲方同意於甲方違反約定，乙方處分擔保品時得一併處分其權價新股及抵繳證券，以賣得價金抵繳甲方應支付之款項。

### **陸、借貸款項申請暨償還免簽章同意書**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非當面而以電話申請借貸款項或償還借貸款項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甲方得免於「借貸款項申請書」、「借貸款項償還申請書」或集保轉撥傳票及本公司出具之相關報告書等文件上簽章。
- 二、甲方同意借貸款項擔保品之交付或受領，由甲方設立於乙方之集保帳戶逕行轉撥收付，乙方應將退還之擔保品匯入甲方委託買賣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若甲方以第三人有價證券抵繳擔保品時，應退還之有價證券則請撥入該第三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 **柒、轉擔保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因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取得之擔保品，僅供作下列之運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證券之擔保。
- 三、其他依法令准予之其他擔保或用途。

## 捌、切結書

甲方申請開立借貸款項帳戶並與乙方訂立借貸款項契約，除期滿辦理續約者外，甲方願遵守一切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規範。

**甲方聲明了解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從事借貸款項交易，已從事交易者，應於乙方通知甲方之期限內償還借貸款項或於次一營業日了結交易，逾期乙方得依本契約書肆、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保證開戶時確無下列情形，若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發生，甲方同意應立即通知乙方：**

- 一、不符合開戶條件。
- 二、利用他人名義簽立借貸款項契約。
- 三、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
- 四、在本公司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經註銷者。
- 五、曾經違反與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所訂融資融券契約尚未屆滿一年或尚未結案者。
- 六、經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者。
- 七、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者。
- 八、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受僱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
- 十、第八款身分者之未成年子女。
- 十一、有價證券及借貸款項或信用帳戶內之款項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十二、法人或其負責人有前列各款情事者，其負責人或所代表之法人亦不得簽立契約。

## 玖、印鑑使用約定書

立約人同意與本公司訂立不限用途款項契約等相關文件，留存印鑑式樣與普通開戶契約書之原留印鑑相同。

## 壹拾、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法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甲方聲明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若有異動，應即時通知乙方。如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乙方得不經通知於知悉之日起暫時停止甲方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甲方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且不得據之向乙方為任何主張。
- 二、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 三、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甲方或其關聯人若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甲方或其關聯人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時，甲方同意並使其關聯人配合貴公司強化確認身分措施。
- 五、甲方倘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甲方已獲乙方告知並承諾代乙方告知其關聯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範圍內，在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期間及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其關聯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含其指定之機構）、司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證券商公會或其他有關之機構，並告知隨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權利。若甲方及/或其關聯人不同意提供，甲方知悉乙方將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或產生損及甲方權益之情形。如因此滋生任何紛爭、訴訟或使乙方或上開機構受有任何損害或必要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賠償。

## 確認暨聲明書

一、 委託人茲確認證券業務借貸開戶契約書包含下列文件：

- 壹、 借貸款項帳戶申請書 (代開戶卡)
- 貳、 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 (個人適用簡易版)
- 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
- 肆、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
- 伍、 借貸款項展延申請書
- 陸、 借貸款項申請暨償還免簽章同意書
- 柒、 轉擔保同意書
- 捌、 切結書
- 玖、 印鑑使用約定書
- 壹拾、 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二、 聲明書：

委託人 (下簡稱甲方) 為向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乙方) 申請開立證券業務借貸帳戶，特此聲明：

- (一) 甲方業詳閱以上開戶契約之所有文件，已充份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及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同意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變更後內容亦構成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倘因各契約、文件或相關事宜所衍生之訴訟，甲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甲方聲明於簽訂開戶契約前乙方已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之內容，知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 (三) 甲方同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 (包括但不限於甲方財務業務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客觀情況可認甲方履約困難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情形，或乙方與甲方或其代理人間有發生申訴、爭議或訴訟等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不經通知逕行降低甲方委託買賣額度，或限制、暫停或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委託，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縱前述情事結束時亦同。
- (四) 甲方聲明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若有異動，應即時通知乙方。如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乙方得於知悉之日起暫時停止甲方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甲方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且不得據之向乙方為任何主張。
- (五) 甲方知悉，若甲方經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記錄，乙方得拒絕開戶或交易。
- (六) 甲方知悉並願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證券法令規範，並聲明不得將印鑑、款項交由貴公司人員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證券及媒介情事，或有全權委託買賣或約定損益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七) 甲方已注意並知悉乙方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八) 甲方已獲乙方告知並同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事項且承諾代乙方告知經甲方提供個人資料之人 (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代理人) 如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

項」之事項並取得同意。甲方如未告知或未取得同意，乙方得暫停辦理本契約事項。若因此滋生任何紛爭、訴訟或使乙方受有任何損害或必要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賠償。

(九) 甲方瞭解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開戶，或開戶後無法交易、或有產生損及甲方權益之情形，乙方得暫停或拒絕甲方之開戶申請、交易、受託，必要時並得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自行承擔。

(十)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約定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未約定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辦理。

此 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設立地址：\_\_\_\_\_

法人負責人 (法人戶加填)：\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代理人(受任人) (法人戶加填)：\_\_\_\_\_ (簽名蓋章)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 分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營業員	開戶	
			建檔	承辦 (含核對身分證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連帶保證之說明：簽約人如係提供其父母、配偶或成年子女之財產證明（指不動產）為徵信要件，應另簽具連帶保證同意書。

### 同意書(第三人提供財產)

- 一、連帶保證人同意提供本人所有之財產證明(指不動產)作為立約人之財力證明，並同意就立約人之證券交易帳戶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二、連帶保證人就 貴公司「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之內容，已獲貴公司告知，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連帶保證人得隨時以電話(客服專線：02-7702-5600)、書面或親臨方式辦理變更或取消前述同意。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保證人兼個人資料

告知暨同意書立書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市區            村里            路                    號  
    縣            鄉鎮            鄰            街            段            巷            弄            樓(室)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p>代理人(受任人)、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 法人及財產證明非委託人所有專用 )</p>	
正 面 黏 貼 處	反 面 黏 貼 處

註：各項證明文件如以影本留存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代理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並與台新新光金控合稱本集團)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金融機構間得共享客戶資訊之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立書人(下稱客戶)於同意參與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https://www.tsholdings.com.tw/tsh/confidential/?\\_locale=zh](https://www.tsholdings.com.tw/tsh/confidential/?_locale=zh)) :

- 一、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機構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 二、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新光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建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金融機構子公司間資料共享業務。
- 三、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 四、共享客戶資料範圍: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共享成員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各共享成員加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及其他各共享成員依個資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參客戶已另簽署之各產品契據文件及各共享成員依法揭露於官網之個資法應告知事項內容),經客戶表示同意共享成員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資法告知之範圍相同。
- 五、資料共享方式:共享之客戶資料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本集團除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於明確取得客戶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資料共享。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共享資料,惟客戶所拒絕共享資料,如果是共享成員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可能因客戶未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好的使用體驗。
- 六、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客戶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受理之共享成員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
- 七、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異動:共享目的、共享成員或服務內容異動時,將進行更新並於網站揭露公告。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下稱資料共享告知事項),並同意參與由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詳資料共享告知事項所載)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

- 一、甲方已充分了解資料共享告知事項的內容,包括:資料共享之目的、管理作業、資料範圍、共享成員及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以及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有異動時之更新方式等。
- 二、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屆時共享成員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 三、甲方知悉上述資料共享服務之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

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法人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 \_\_\_\_\_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客服專線

台新新光金控 /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 元富期貨 / 元富投顧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客戶資料，係因客戶已是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因客戶參與本集團舉辦之活動或服務時所提供，或從其他有權合法揭露之第三人或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對於客戶資料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同時建立本地或異地備援系統，以確保當特殊或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保有完整之客戶資料，兼具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

##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以嚴格措施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除了以 SSL 或 SET 等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外，並以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授權使用，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並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子公司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與揭露對象

(一)為提供更完整之產品及服務，在符合法令或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二)依法令規定或應政府機關之要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將客戶資料提供予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三)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本集團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受託機關，並要求受託機關恪遵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客戶資料；本集團得隨時檢查與監督受託機關之遵守情況。

(四)基於業務管理進行徵信作業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七、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客戶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等方式，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受理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的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子公司立即停止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本集團跨業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如下，如本集團子公司有新增或異動者，以本集團網頁公告為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本集團網頁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瞭解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含其更新之內容)，得將甲方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跨業間相互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進行共同行銷。另為獲得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各項服務及優惠及共同行銷之目的，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將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提供予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進行跨業間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視為甲方不同意)。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所往來之台新新光金控子公司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屆時受理之子公司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甲方知悉上述共同行銷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

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法人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_\_\_\_\_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客服專線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大安租賃 02-2162-1168、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新光金保代 0800-201-080

## 台新綜合證券借貸款項帳戶徵信資料表

客戶姓名:

帳號:

方法：面談 電話 其他\_\_\_\_\_

事項：1. 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2. 於本公司\_\_\_\_\_分公司 \_\_\_\_\_證券公司 開立普通帳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最近一年累計交易筆數 10 筆以上，且累計成交金額達\_\_\_\_\_萬元；是否有單一證券成交金額達累積成交金額之 80%：是，合計\_\_\_\_\_萬元(個股代號:\_\_\_\_\_ ) 否

4. 財產證明文件：(總計價值達\_\_\_\_\_萬元)

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估計價值\_\_\_\_\_萬元，扣除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萬元，尚餘\_\_\_\_\_萬元。

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 (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定存單等)，並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計算後，估計價值\_\_\_\_\_萬元。

持有有價證券評估價值\_\_\_\_\_萬元(應合計普通帳戶庫存餘額及信用帳戶內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之擔保品)。

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 (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估計價值\_\_\_\_\_萬元。

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估計價值\_\_\_\_\_萬元。

其他\_\_\_\_\_

5. 財產證明文件：本人 父母 配偶 成年子女

6. 是否有退票記錄：是，於\_\_\_\_\_年退票 否

7. 普通戶是否曾有違約記錄：是，於\_\_\_\_\_年違約 否

8. 市場上總授信餘額是否逾 5000 萬元以上：否 是，合計\_\_\_\_\_萬元，明細如下：

融資總餘額\_\_\_\_\_萬元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總餘額\_\_\_\_\_萬元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總餘額\_\_\_\_\_萬元  有價證券借貸總餘額\_\_\_\_\_萬元

9. 於本公司總授信額度(含關聯戶)，合計\_\_\_\_\_萬元，明細如下：

融資總餘額\_\_\_\_\_萬元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總餘額\_\_\_\_\_萬元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總餘額\_\_\_\_\_萬元  有價證券借貸總餘額\_\_\_\_\_萬元

(上開徵信資料應作為附件，並加蓋本公司騎縫章)

**註：委託人為法人者，應另函證委託人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但委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得免函證。**

評估：符合開立借貸款項帳戶 留存文件與事實相符

評估：借貸款項額度：\_\_\_\_\_萬元。

意見說明：

主管：

營業員：

法定代理人/ 分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信用交易 業務主管	開戶及核對 身分證件經辦	本 戶	簽約日： 年 月 日	鍵檔日： 年 月 日
					契約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違約日期：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代理開戶及交易等授權書 (法人開戶及授權交易專用)

## □ 一、代理開戶

本人(即委託人)茲授權\_\_\_\_\_ (受任人),由其全權代理本人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訂立「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及簽署相關文件。

## □ 二、代理交易

本人(即委託人)茲授權\_\_\_\_\_ (受任人),由其全權代理本人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由其代理本公司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及為其他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

**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所有因此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任人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前開特別委任事務致生相關債務時,或致貴公司受有損害時,願與委任人對貴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且所有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因此所生之任何爭議,概與貴公司無涉。**

**受任人就開戶契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已獲貴公司告知,受任人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受任人之個人資料。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代理開戶及交易等授權書。**

此 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任 人 或 公 司 全 名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公司負責人親簽名: \_\_\_\_\_)

電 話 : (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代理開戶)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 話 : ( ) \_\_\_\_\_

關 係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 (代理交易)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 話 : ( ) \_\_\_\_\_

關 係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 話 : ( ) \_\_\_\_\_

關 係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 話 : ( ) \_\_\_\_\_

關 係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 : \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 話 : ( ) \_\_\_\_\_

關 係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 (自然人授權交易專用)

倘由委任人本人執行下列項目，即無須簽立授權契約書。

委任人茲授權 \_\_\_\_\_ (受任人)，由其全權代理甲方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由其代理本公司為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及為其他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

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所有因此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任人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前開特別委任事務致生相關債務時，或致貴公司受有損害時，願與委任人對貴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且所有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因此所生之任何爭議，概與貴公司無涉。

受任人就開戶契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內容，已獲貴公司告知，受任人已充分明瞭並同意貴公司在合於前開同意書所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受任人之個人資料。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電話：( ) \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_\_\_\_\_ (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電話：( ) \_\_\_\_\_

關係：\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僅供參考  
非屬正式文件

僅供參考  
非關戶文件



台新證券



Woojii



好富投



集保e掌握App



服務據點